檔 號

文號:1032051638
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:經標二字第10320003970號

附件:如文



主旨:修正「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,並自即日

生效。

依據:商品檢驗法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

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:旨揭修正規定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筆

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」。

局長劉明忠





10320003971-7_313150000GU200000.pdf 第4頁,共5頁

線上簽核公文列印-第4頁(共5頁)

32051638-00-01

文號:1032051638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				修正前			
品名	檢驗標準	<u>參考</u> 貨品分類號列	輸入 規定 代號		檢驗標準	貨品分類號列	輸入規定代號
筆擦(限擦 除書寫筆 跡之筆	I. CNS 6856(<u>101</u> <u>年2月10日</u> 修	3926. 10. 00. 00. 3	C02	塑膠製辦公室或學校用品(限檢驗塑膠擦)	1. CNS 6856(<u>99</u> <u>年 11 月 12 日</u> 修訂公布) 2. 文具商品標示 基準	3926. 10. 00. 00. 3	C02
擦,不包含 附著於文 具配件之 筆擦)		4016. 92. 00. 00. 3	C01	橡皮擦		4016. 92. 00. 00. 3	C01

相關檢驗規定:

- 一、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二、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:
 - (一)監視查驗:自103年8月1日起,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。
 - (二)驗證登錄(模式二加模式三):
 - 已取得證書者:證書名義人應於103年7月31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所作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,經審查符合者,免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,該換發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(101年2月10日)以資辨別,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至106年7月31日。倘於103年7月31日前未完成換證者,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證書。
 - 2. 新申請者:自公告日起,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所作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,經審查符合者,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(101年2月10日)以資辨別;於103年7月31日前辦理者,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至106年7月31日。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所作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驗證登錄者,證書有效期限至103年7月31日。
- 三、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,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 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,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。